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玉婷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8號、113年度偵字第3177號、113年度偵字第4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給付方式，向丁○○給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事 實

戊○○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將可能因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及同年月31日，透過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貸款專員張晉豪」、「林天助」之人，並分別於同年5月31日13時38分及6月3日14時17分，在臺東縣○○鎮○○路00號，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翻拍照片（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貸款專員張晉豪」、「林天助」之人使用。嗣「貸款專員張晉豪」、「林天助」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向丁○○、乙○○、甲

01 ○○施以詐術，丁○○、乙○○、甲○○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
02 匯款如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帳戶所示。嗣戊○○更提升犯意
03 而與「貸款專員張晉豪」、「林天助」、「梁育仁」等詐欺集團
04 成員（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貸款專員張晉豪」、「林天助」、
05 「梁育仁」為不同人，而戊○○知悉本件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詳如後述）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
07 意聯絡，依「林天助」指示，提領前開三帳戶之款項如附表一提
08 領時間、金額所示，復依指示分別於113年6月12日14時27分許及
09 同日15時許在台東縣○○市○○路000號將當日提領之款項，全
10 數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梁育仁」之人，以此方式
11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丁○○、乙○
12 ○、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3 理由

14 壹、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本院如下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之證
15 據能力均未爭執，爰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16 貳、實體方面—事實認定

17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
18 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被告提
19 供與LINE暱稱「貸款專員張晉豪」及LINE暱稱「林天助」之
20 LINE對話紀錄各1份、鴻源資產管理顧問公司訂製家具採購
21 單1份、.被告與鴻源資產管理顧問公司簽署之意向契約書1
22 份、臺東縣○○市○○路000號（玉山銀行台東分行ATM）監
23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被告提出之ATM提款單據1份及對話
24 紀錄翻拍1份在卷可參，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所
25 犯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至堪認定。

26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與「貸款專員張晉豪」、「林天助」、
27 「梁育仁」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騙
28 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論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跟「貸款專
30 員張晉豪」、「林天助」沒有見過面，都是用LINE聯絡；我
31 不能確定「貸款專員張晉豪」、「林天助」和「梁育仁」是

01 否是同一人，他們都是不同時間跟我聯絡，我沒有親眼看過
02 「貸款專員張晉豪」、「林天助」，所以不知道跟「梁育
03 仁」是否是同一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復觀諸卷內事
04 證，本院無法確認「貸款專員張晉豪」、「林天助」、「梁
05 育仁」之身分究竟不同人或者是一人分飾多角，況被告僅從
06 事末端提供帳戶及提領之工作，以其擔任角色尚難獲悉本次
07 詐騙犯行經過，而知悉實際參與人數是否達三人以上，基於
08 「罪疑惟輕」原則，僅認被告係犯普通詐欺取財、洗錢犯
09 行，併此敘明。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處。

11 參、實體方面—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3 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
14 下：

- 15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
1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7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
18 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法
20 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21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23 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5 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除原14條第3
29 項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而言，被告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30 同）1億元，所涉及的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31 詐欺罪。所以在修正前，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1 下，在修法後，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應該是
02 以修正前的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三)、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
04 定之適用，爰不列入比較。

05 (四)、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6 最有利於被告，所以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
07 被告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09 第2款、第3條第2款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0 取財罪。本件難逕認被告所為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之犯意，自無遽以該罪之罪責相繩，已如前述，惟起訴之基
12 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中已告知被告此罪名以供答辯而
13 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見本院卷第110頁），爰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又被告與「貸款
15 專員張晉豪」、「林天助」、「梁育仁」（無證據認定為不
16 同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
17 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8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求
19 一己私利參與詐欺取財、洗錢，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治
20 安及經濟交易秩序；復考量被告最終坦承及業與告訴人丁○○
21 ○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承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
22 案發時擔任彩券行員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8000
23 元，目前在遠傳電信擔任客服，月收入3萬元，未婚，無未
24 成年子女需扶養，目前在身心科就醫，並提出身心科診斷證
25 明書、心理衡鑑報告為佐（見本院卷第81-93頁），暨本件
26 犯罪手段、情節、告訴人人數、金額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併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
28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31 典，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丁○○達成調解，堪認被告確

01 有悔意，其經此偵查及科刑程序，應更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02 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3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
04 啟自新。末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
05 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
06 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業與告訴人丁○○達成調
07 解，已如前述，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本院斟酌上情，爰
08 依前揭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履行，此部分依
09 同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
10 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
11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2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13 肆、沒收之說明

-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8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1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 22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3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4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25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26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27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28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9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0 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31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01 用。
02 (三)、被告僅負責末端提供帳戶及提領，參與程度非高，且已與告
03 訴人丁○○達成調解，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
05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
06 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第300條，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8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鄭筑安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丁○○	113年6月11日11時30分許假冒丁○○之子，佯稱：急需用錢等語	113年6月12日9時14分許	480,000元	玉山帳戶	113年6月12日 (1)11時59分許 (2)12時20分許 (3)12時21分許 (4)12時22分許	(1)348,000元 (2)50,000元 (3)50,000元 (4)32,000元	(1)告訴人丁○○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丁○○提供之陽信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玉山帳戶交易往來明細1份	
2	乙○○	113年6月12日某時許假冒吳盛斌，自稱為成德高中教務處教師，向乙○○之女友佯稱：欲請其代購佛跳牆及手機等語，另一真實	113年6月12日13時11分許	100,000元	國泰帳戶	113年6月12日13時20分許	100,000元	(1)告訴人乙○○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	

(續上頁)

01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又假冒佛跳牆廠商，向乙○○之女友佯稱：需先付訂金等語。						匯款明細翻拍照片1份 (3)國泰帳戶交易往來明細1份	
3	甲○○	113年6月12日9時45分許假冒甲○○友人，佯稱：其子因做生意急需資金，需向甲○○借款等語，致甲○○陷於錯誤。	113年6月12日11時45分許	200,000元	新光帳戶	113年6月12日 (1)13時32分許 (2)13時33分許 (3)13時34分許 (4)13時44分許 (5)14時0分許 (6)14時30分許	(1)30,000元 (2)30,000元 (3)30,000元 (4)30,000元 (5)30,015元 (6)49,985元	(1)告訴人甲○○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甲○○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新光帳戶交易往來明細1份	公訴意旨原載一筆「13時35分許30,000元」之提領款項，係屬誤載，業據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

02

附表二：

03

給付方式：

戊○○願給付丁○○新臺幣（下同）18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2月起，於每月28日前各給付丁○○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